

第二节 合同法

七、典型合同（★★★）

（一）买卖合同

1. 双方当事人的义务

（1）出卖人的义务

①交付标的物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

②单证、资料的交付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主要应当包括保险单、保修单、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质量鉴定书、品质检验证书、产品进出口检疫书、原产地证明书、使用说明书、装箱单等）。

【注意】出卖人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③瑕疵担保义务

包括品质瑕疵担保义务和权利瑕疵担保义务。

1) 品质瑕疵担保，是指出卖人就其所交付的标的物应保证其符合法定或约定的品质。即标的物交付于买受人之后，应保证不发生减少其价值和效用的瑕疵。

2) 权利瑕疵担保，是指出卖人就移转的标的物负有保证不受他人追夺以及不存在未告知的权利负担的义务。

（2）买受人的义务

①支付价款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支付方式、时间、地点**支付价款。

②受领标的物

对于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及有关权利凭证，**买受人应及时受领。否则将负受领迟延的责任。**

③对标的物的检验、**通知和保管义务**

买受人受领标的物后，应在法定或者约定的期限内及时检验标的物。如发现存在应由出卖人负担责任的瑕疵时，应立即通知出卖人并妥善保管标的物。

2. 风险负担、孳息归属、特别解除规则

（1）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风险负担，是指买卖合同订立后，对标的物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事由而发生毁损、灭失的损失承担。

①一般规则：**风险随标的物的交付而转移**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买受人承担

1) 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未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时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2)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3) 出卖人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4) 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据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③出卖人承担

因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2）孳息

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所有**，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所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买卖合同的特别解除

①主从物

因标的物主物不符合约定而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效力及于从物。因标的物的从物不符合约定被解除的，

解除的效力不及于主物。

②标的物为数物

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可以就该物解除**，但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买受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

③分批交付

1) 出卖人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出卖人对其中一批标的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标的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标的物解除。**

2) 出卖人不交付其中一批标的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之后其他各批标的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以及之后其他各批标的物解除。

3) 买受人如果就其中一批标的物解除，该批标的物与其他各批标的物相互依存的，可以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标的物解除。

【例题-单选题】 甲、乙在干洗机买卖合同中约定，在乙付清全部货款之前，干洗机所有权仍属于甲。随后，甲将干洗机交付给乙。根据《民法典》规定，下列关于甲、乙约定的效力及干洗机所有权归属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甲、乙约定无效，在货款付清之前，干洗机所有权归属于乙

B. 甲、乙约定可撤销，在货款付清之前，乙可以撤销

C. 甲、乙约定效力待定，在货款付清之时确定生效

D. 甲、乙约定有效，在货款付清之前，干洗机所有权归属于甲

答案：D

解析：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二）赠与合同

1. 合同性质

赠与合同是诺成合同、**单务合同、无偿合同、不要式合同**，但订立赠与合同属于双方法律行为。

2. 赠与人的瑕疵担保责任

（1）一般情形：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

（2）特殊情形：

①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

②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赠与人的穷困抗辩权

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4. 任意撤销和法定撤销

权利	行使时间	适用情形 / 例外情形
(1) 赠与人的任意撤销权	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例外】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
(2) 赠与人的法定撤销权（履行前 + 履行后）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内行使	①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 ②对赠与人有扶养（抚养、赡养）义务而不履行； ③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权利	行使时间	适用情形 / 例外情形
(3)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6 个月内行使	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 赠与财产返还请求权	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 可以向受赠人要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5) 赠与人的穷困抗辩权	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 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 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例题-单选题】根据合同理论, 下列关于赠与合同特征的说法中, 正确的是 ()。

- A. 赠与合同是要式合同
- B. 赠与合同是无偿合同
- C. 赠与合同是单方法律行为
- D. 赠与合同是双务合同

答案: B

解析:

- (1) 选项 A: 赠与合同属于不要式合同;
- (2) 选项 C: 赠与合同属于双方法律行为;
- (3) 选项 D: 赠与合同属于单务合同。